

证券代码：870390

证券简称：宝隆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浙江宝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浙江宝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8月4日

生效日期：2023年8月4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宝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本公司
周智刚	董监高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挂牌公司未能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周智刚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给予浙江宝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周智刚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均接受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今后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浙江宝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浙江宝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